

臺中市市立圳堵國小

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

一、 辦理期程：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 協辦單位：市立圳堵國小

三、 辦理項目：7.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

四、 活動內容：(請填入申請項目基本資訊)

班 (場) 別	辦理期程	總節(場) 數/數量	授課/活動講師/承辦教 職員	預計參與 (受惠)人數
1	2025-03-14 00:00:00 到 2025-03-14 00:00:00	2	講師：蘇文清	60
2	2025-03-01 00:00:00 到 2025-06-30 00:00:00	2	活動講師：待聘（三至 四名） 承辦教職員： 黃郁珊	80
3	到			
4	到			
5	到			

五、授課/活動內容/編印或購置種類：

場次一：親職教育講座 活動內容：教導家長從正確概念、培養好脾氣、利用對的模仿及溝通陪伴，並且善用傾聽、觀察、分析、同理與理解來認識孩子。同時懂得自省、以身作則，運用正確的溝通方式來陪伴孩子，逐步塑造孩子好的情緒與行為。

場次二：親子體適能活動 活動內容：透過身體體適能活動，教導家長在家如何和孩子進行有趣的體能互動，以增進親子間的親密感，同時也能增進彼此的體能。

六、授課/活動目標/達成目標：

- (一) 促進親職效能技巧的認知學習動力、建立正確之教養態度。
- (二) 透過親職講座，倡導優質之親子陪伴，喚起家長對正向親子互動經營的體察，促進良好親子關係。
- (三) 透過親子遊戲，增進親子互動、引發孩子學習興趣，培養孩子獨立性、專注力，進而達到家庭共學的目標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宣導家長教養觀念、行為及親職教育之重要性。
- (二) 提供家長有效教養孩子之教育觀念及親職技巧。
- (三) 提升家長對正向親子互動經營的體察，促進良好親子關係。

八、經費概算：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10000 元整，經費概算表如後附。

九、附件：購置教學材料清單(申請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者需填列)

臺中市市立圳堵國小

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	單價 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 (元)	說明	備註
1	講座鐘點費	外聘	2000	2	時	4000	例：1.多元文化教師研習講座 1 位 2000 元 2.親職教育研習講座 1 位 2000 元	
2		內聘	1000	6	時	6000		
3	講座助理費		0	0	時	0		
4	勞保費		0	0	人	0		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，並不得重複投保
5	提撥勞退金		0	0	人	0		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
6	健保費		0	0	人	0		每周工作時數 12 小時以上者，得編列。
7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0	0	人	0	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 *2.11%
8	膳費		0	0	人	0		膳費請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9	交通費		0	0	趟	0		依實核銷

10	教材費	0	0	節	0		核實編列，為撙節費用支出，應力避豪華精美
11	印刷費	0	0	冊	0		
12	材料費	0	0	份	0		
13	場地佈置費	0	2	場	0		每場上限2,000元(申請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)
14	工讀費	0	1	時	0		(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始得編列)
15	輔導費	0	1	人	0		(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)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—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規定辦理
16	訪視費	0	1	人	0		(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) 須作成訪視紀錄及對未來輔導方向之建議，方得編列，並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，半日2,500元，全日4,000元為上限
	依實際需求酌予編列項目	0	1		0		
	依實際需求酌予編列項目	0	1		0		
	依實際需求酌予編列項目	0	1		0		

	雜支	0	1	式	0		(業務費)*6%以內
總計		新臺幣 10000 元整					

※項目 17 請按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編列(教育部編列基準表)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黃郁珊

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室主任紀碧珠

會計：

會計室主任陳雅渝

校長：

教師兼
業務處主任趙芷瑩

代